

证券代码：874459

证券简称：兴福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玉波
设立日期	2004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39,131.8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大自然新城雅苑商业楼C座3号
邮编	102000
所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主要业务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和混凝土外加剂的生产制造两大类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5035854K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220,783,652 股，占比 99.997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220,783,652 股，占比 99.997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9.99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783,652 股，占比 99.997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兴福新材 25 名股东购买兴福新材 99.9978% 股权，并同意签署《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3 日与公司股东签署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辽宁兴福新

	<p>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受让陈旭辉、营口福兴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郭振伟、高巷涵、营口兴达汇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口兴达汇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丽水朝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口兴达汇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方琦、青岛朝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朝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朝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州德道纯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德道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朝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口产投中天辽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梧桐树（南宁）氟基新材料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高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武、席贵平等 25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 220,783,652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99.9978%。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0%变为 99.9978%。</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转让，并由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批准程序	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
批准程序进展	尚未申报材料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已经就本次交易签署《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6)。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挂牌公司股东有意愿转让股份，收购人拟注入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	---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	---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